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- 一、 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(子/女)_____ (年 月 日出生)
(子/女)_____ (年 月 日出生)
(子/女)_____ (年 月 日出生)

由(父/母/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(父/母/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。【協議/變更協議事項請於()中圈選】

- 二、 扶養費幾付及探視內容詳填附件
三、 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花蓮縣_____ 鄉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(姓名)：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母(姓名)：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：

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父/母)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每月____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
、____、_____每人扶養費_____元，至子女年滿20歲止，共
元，匯至_____郵局/銀行帳戶：_____

2. 其他：_____

※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如下：

1. 平日：星期__至星期__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
與(父/母)同住。
2. 週末：星期__至星期__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
與(父/母)共度，並由(父/母)於__時__分__處接未成年子女，並由(父/母)於__時__分送回_____處，如遇連假或彈性上班，接送日期即提早、順延或縮短之。
3. 寒暑假：
 - (1) 寒假（不包括農曆春節）：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父/母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父/母)送回_____處所。
 - (2) 暑假（比照學校行事曆定之）：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父/母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父/母)送回_____處所。
4. 農曆春節：
 - (1) 民國(單)數農曆年除夕/初__至初__，(父/母)與子女共度；
 - (2) 民國(雙)數農曆年除夕/初__至初__，(父/母)與子女共度；

※接送時間、地點與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之。
5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子女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地、方式等，得依兩造協議變更。
6. 未成年子女健保卡應隨接送子女時交付之。
7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**3日**前提前告知。
8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